

敬呈者：同人等本年初開始工作時，即根據職權一(甲)及一(乙)兩項訂定兩項主要工作目標，並限期於本年十月完成。第一目標，乃確立公務員薪俸之基本原則及程序。有關此方面之報告書，經於七月廿六日上呈 鈞覽，並於八月廿一日為政府接納。

第二目標，則為對公務員個別職系進行檢討。茲將載有檢討結果及建議之報告書奉呈 察核。按此報告書乃同人等有關公務員薪俸檢討之第一次報告書。謹呈

督憲閣下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主席 簡悅強

委員 陳壽霖

孟家華

何楊展翹

何耀棣

麥蘊利

宋啓郎

霍 加

黃陳善茹

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于香港